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33號

原 告 陳見綸

被 告 陳錦鋒

順強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煒鏗

上列被告因被告陳錦鋒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陳明珠

法 官 劉安榕

法 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